

臺東縣海端鄉綜合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海鄉民字第 1130004504 號函訂定

-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海端鄉綜合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及設施，提供社教、育樂及運動之空間，提升運動休閒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館提供使用場地如下：
 - （一）籃球場館，限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多功能教室。
 - （三）前廳。
- 三、使用本館應於活動 7 日前向本所申請，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函文及檢附切結書，詳細載明使用事由、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向本所申請核准並繳費後，方可使用。
 - （二）一般民眾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詳細載明使用事由、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向本所申請核准並繳費後，方可使用。
- 四、申請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本所得撤銷同意，所繳費用並不得請求退還。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影響鄰近住家安寧，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其活動有損本館設施環境，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
 - （七）其他經本所認定有危害安全或有損場館設施之虞而不適合繼續使用者。
- 五、本館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20 時。
 - （二）國定假日不開放。
 - （三）特殊活動使用時間：由本所另行公告或依核准申請之時間使用。
- 六、使用本館必須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
- 七、申請借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租用費。
 - （一）本所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來函申請舉辦之公務、文教、體育、短期訓練等活動。
 - （二）經本所核定之公益活動。

八、使用本館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者之活動目的，以符合該場地之性質者為限。
- (二) 使用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三) 場館原有設施設備，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四) 使用本館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並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設備。
- (五) 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電源或使用電器物品。
- (六) 申請人須在本場地內外搭建臺架或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所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七) 在指定借用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如有使用其他非借用場地之情況，本所有權要求借用人撤除或增收費用。
- (八) 活動期間場地內外秩序、設備、糾紛及違法事件、公共安全維護、意外事件、交通及環境衛生維護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 (九) 婚、喪、喜慶或有損本館地板結構顧慮之活動，本館一律不予使
(借)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本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本館因施工、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十、本館遇有天災、戰爭或停止上班之情形，優先作為避難所或救災收容中心使用，原借用申請自動失效，其繳納之費用全數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行。

附表

臺東縣海端鄉立體育館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

| 租借費用 場地名稱 | 場地租用費 (2小時/場次) | 冷氣費 (2小時/場次) | 備註 |
|--------------|-------------------|-----------------|----|
| 籃球場館 | 參仟元 | 壹仟伍佰元 | |
| 多功能教室 | 貳仟元 | 壹仟元 | |
| 前廳 | 壹仟元 | 壹仟元 | |

鄉民優惠方案(限借用人設籍於海端鄉)：

| 租借費用 場地名稱 | 場地租用費 (2小時/場次) | 冷氣費 (2小時/場次) | 備註 |
|--------------|-------------------|-----------------|------------------|
| 籃球場館 | 肆佰元 | 壹仟元 | 同一時段、同一場地，限50人以下 |
| 多功能教室 | 肆佰元 | 壹仟元 | |
| 前廳 | 肆佰元 | 壹仟元 | |

備註：

一、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如下：

場地租用費及冷氣費係以一場次為收費單位(兩小時為一收費場次)，使用時間未滿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

二、申請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需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如逾時通知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三、場地租用費及冷氣費由申請者活動前三日於上班時間向本所財建課繳納完畢。